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中路高科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星慧通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中路高科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星慧通科技有限公司）参加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北京市船舶检验所）的交通行业非现场监管关键技术与智能装备优化算法研究应用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交通行业非现场监管关键技术与智能装备优化算法研究应用，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路高科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5 人，营业收入为 2983.09 万元，资产总额为 71400.32 万元<sup>1</sup>，属于 中型企业；

2. 交通行业非现场监管关键技术与智能装备优化算法研究应用，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星慧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1085 万元，资产总额为 31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3. 交通行业非现场监管关键技术与智能装备优化算法研究应用，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千乘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 人，营业收入为 1191.4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91.7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路高科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  
北京星慧通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

日期：2024 年 11 月 20 日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